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CHACHI PRICHA(中文名:比查,泰國人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速偵字第123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CHACHI PRICH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  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